

打出司法护企“组合拳” 绘就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图景

通讯员 罗丽

法治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稳定器”，也是企业安心经营的“定心丸”。过去一年，武义县人民法院紧扣辖区“项目攻坚年、改革突破年”的“双年”行动，聚焦企业高频司法需求，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关口前移，聚焦前端预防

“法院给我们的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真是太实用了。”在永武缙三地法院门类企业民事纠纷调研发布会后，一名企业代表感慨道。

近年来，永武缙门类产业集群快速发展，涉门类企业纠纷日益增多。武义法院迅速联动永康、缙云法院开展调研，发现“赊销”经营模式引发欠款纠纷多发、合同条款不完备暗藏隐患、“背靠背”条款存在较高诉讼风险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三家法院联合向三地门类行业协会发送司法建议，并向企业制发针对性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助力永武缙门类产业健康发展。2025年下半年，三地涉门类案件调撤率提升8.56个百分点，该司法建议也获评2025年度全省“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十大司法建议。

哪里有司法需求，司法服务就推进到哪里。随着武义县迭代形成新材料、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六大重点产业链，武义法院

院聚焦产业链发展司法需求，成立保障全县六大产业链服务小组，明确“一个庭室对接一条产业链”，坚持“有事必到、无事不扰”原则，与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开展“一对一”定制司法服务。2025年，累计为企业解决法律疑难问题15个，针对审执中发现的法律风险，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6份，采纳率达100%。

灵活“输氧”，畅通中端纾困

“法官，厂里刚接了一批订单，等出货就能回款了，请再等等……”在一起货款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胡某焦急地解释。执行法官并未简单采取拍卖机器设备的强制措施，而是在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后，采用“活查封”方式，既保全了机器设备价值，也为债务履行留出了缓冲空间。

“对于部分诚信经营、暂时陷入困境但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我们注重灵活‘输氧’。”武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曜指出，“有的企业只是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

题，若一拍了之，最终损害的是各方利益。”

对此，武义法院构建涉企执行“纾困+监管”体系，对诚信且具有挽救价值的被执行企业，分类实施信用修复、临时解封、融资转贷等措施，为企业持续“输氧”。2025年以来，已为企业办理临时解封转贷8次，采取活封措施23次，为30家企业修复信用，失信企业数量同比下降13.77%。

精准评估，完善末端保障

2024年10月，金华某科技公司、武义某家居公司、武义某木业公司等五家关联企业，陆续有欠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此时，五公司的巨额债务尚未完全爆发。但武义法院“执破融合”团队成员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五公司均已停产，背后可能涉及数百名工人工资及大量债务未清偿。

团队意识到执行程序的局限性，立即决定启动“执破融合”程序，有效避免198件关联案件进入诉讼和执行程序。通过有序推进资产处置、腾空交付、账册接管等工作，用时32天完成主要财产处置，归集资

金5714万余元，全额兑付321名工人的370多万元工资，抵押权人、税收债权人清偿率达100%，114名普通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

该案例是武义法院运用“执破融合”机制，促进低效企业快速平稳出清的缩影。为精准评估企业挽救价值，该院联合县发改局等15个政府部门组建助企纾困协调小组，在县企业服务中心设立企业重组法治服务点，从债务人经营状况、产业前景、诚信记录等多维度进行指数化评价，甄别企业挽救价值，同时为具有偿债意愿的被执行企业拟定合适的偿债方案和经营计划。2025年以来，已为15家企业提供相关辅导，推动4家进入重整程序。

从“前端预防”到“中端纾困”再到“末端保障”，武义法院通过司法护企“组合拳”，构建起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司法护航链条，为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AI生图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兰溪嘉宝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嘉宝化工”)，现嘉宝化工进入清算程序，由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请嘉宝化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截至2026年3月6日下午

17时00分止，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方式向清算组进行债权申报。现场或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B栋二楼。联系人：叶律师13566716305。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债权。嘉宝化工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物。特此公告。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2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致：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屠狄龙、宋林琴

根据宁波万弘景观苗木有限公司与宁波国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宁波国晟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享有的对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长恒

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屠狄龙、宋林琴等的债权(即(2015)甬东商初字第61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了宁波万弘景观苗木有限公司。现宁波万弘景观苗木有限公司系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宁波万弘景观苗木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债务。特此通知!

联系人：宁波万弘景观苗木有限公司，13065651550。宁波万弘景观苗木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费用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0571-873661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6年2月2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95142023280261	ZB9514202200000012	179,990,000.00	24,652,619.10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95142023280262				
			95142023280268				
			951420232802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杭州富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42023280259	ZB9514202300000017	219,990,000.00	23,431,479.82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95142023280264				
			95142022280262				
			9514202228026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95142022280262	ZB9514202200000016	50,000,000.00	8,156,857.40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95142022280263				
			95142023280263				
			9514202328026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杭州圆通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95142023280263	ZB9514202300000018	29,990,000.00	4,325,556.72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86082022280045				
			95192023280417				
			95192023280417-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6082022280045	ZB8608202000000003	30,000,000.00	4,077,695.98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95192023280417-2				
			95192023280258				
			95192023280258-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永康宝利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192023280097	ZB9519202200000023、ZB9519202200000030、ZB9519202200000024、ZZ9519202400000012、ZD9519202400000007、ZD9519202400000007-1	65,615,000.00	3,862,291.45	义乌稠州宝利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宝利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宝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海军、陈颖菲
			95192023280038				
			95192023280038-2				
			9519202328041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绍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95192024280053	ZB9519202200000025、ZB9519202200000026、ZD9519202200000014、ZB9519202200000027、ZB9519202200000028、ZD9519202200000015	65,000,000.00	5,146,806.29	绍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宝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海军、陈颖菲
			95192024281051				
			95192024281052				
			9519202428105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浙江星宝行汽车有限公司	95192024280054	ZB9519202300000036、ZB9519202300000037、ZD9519202400000001、ZD9519202500000003、ZD9519202500000004、ZD9519202500000005、ZZ9519202400000001	45,000,000.00	3,563,173.59	绍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宝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海军、陈颖菲
			95192023280544				
			95202025280016				
			9520202528001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浙江越星汽车有限公司	95192023280544	ZB9519202200000007、ZD9519202200000007	40,000,000.00	3,253,367.95	绍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宝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海军、陈颖菲
			95202025280017				
			95202025280018				
			9520202428106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95202024281058	ZD9520202100000015、ZD9520202100000017、ZB9520202100000037、ZB9520202100000036、ZB9520202300000067、ZB9520202300000068、ZB9520202100000049	87,000,000.00	693,318.47	浙江腾云医药有限公司、赤峰迪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王超、杜佳、王晓、贾凯文
			95202024281051				
			95202025280017				
			9520202428106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瑞瑞纺织有限公司	14212024280210、14212024280212	ZB1421202200000007、ZD1421202200000007	13,000,000.00	463,249.49	兰溪市金典置业有限公司、潘瑞光、徐志莲
			14212024280210、14212024280212				
			14222024280080				
			1422202428008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分行	永康市正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4222024280080	ZB1422202200000019、ZB1422202200000020、ZD1422202200000011、ZD1422202200000012、ZD1422202200000013、ZD1422202200000014、ZD1422202200000015、ZD1422202200000016、ZD1422202200000017	7,800,000.00	451,647.41	徐广广、卢巧玲、朱勇江、吴桂芳
			14222024280080				
			14222024280080				
			1422202428008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